

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林业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煜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煜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林业站**委托，对**2026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09116967-14361426**

项目名称：**2026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197883、1426-K00009607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019500.00元**（国库资金：**10195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195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019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全面掌握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动态与危害趋势，切实保障区域森林生态安全。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嘉定区林地范围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

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7 至 2026-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1 幢 301。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林业站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1 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021-69902479

联系人：崔荣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煜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1 幢 301 室

联系方式： **021-69520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路**

电 话： **021-69520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2	项目预算	10195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时间：2026-07-17 至 2026-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1幢 301室、yutonggl@163.com 联系人：潘路 电话：021-69520626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7 09:30:00 开标时间：2026-08-07 09:30:00 投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1 幢 301。投 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 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0.8%。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

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项目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文本
-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

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项目预算：1019500 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针对嘉定区范围内林地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覆盖范围为嘉定区全域林地，聚焦美国白蛾、舞毒蛾、松材线虫、红火蚁等重点有害生物。根据《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指南》等相关指导文件、市级工作要求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周期规律实施，核心依托第三方公司常态化开展野外林地作业：测报人员深入辖区林地开展巡回踏查，实地排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精准排查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及常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同步在林地敏感树种上布设各类诱捕器、测报杀虫设备，按时采集现场数据，第一时间做好记录、拍照留痕并线上上报，再配合完成资料整理、档案归档、标本制作、设备管护等基础工作。

1) 项目实施内容

具体工作分为外业监测和内业管理两大板块，外业主要开展四类作业内容：对所有悬挂的美国白蛾诱捕器、舞毒蛾诱捕器等各类引诱装置按照要求开展定期巡查；对固定标准地、测报灯及杀虫灯落实常态化监测；3-11月开展全域野外线路踏查，针对性排查红火蚁、松材线虫、扶桑绵粉蚧等林业有害生物；内业同步配套做好标本制作、监测数据实时上报、病虫害预警信息发布、业务档案归档留存、测报设备定期维保等工作，精准把控各类有害生物发生期、发生量及危害范围，

全程落实规范化监测管控，为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科学预防、精准治理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同时结合作业特点，进一步将外业监测细分为有固定监测点位、定量作业的主线任务，以及无固定点位、全域巡查式的支线任务，各类任务分工明确、时序清晰，全面覆盖全域有害生物监测、数据上报、内业整理及运维保障全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4.1-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实施时间	工作量/频次要求	
1	外业	主线	诱捕器监测	美国白蛾	根据《上海市美国白蛾监测防治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布设诱捕器点位,检查诱捕器内是否有监测对象并上报相关监测数据(包括监测对象种类、数量等)。通过“疫报告”小程序(该程序及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专项调查”模块记录上报每个诱捕器的监测数据。其中日报诱捕器要求每日上报1次,周报诱捕器要求每周上报1次,月报每月查看一次,不作为上报要求	4-10月份	辖区内美国白蛾诱捕器共计338个,其中:日报184个、周报52个、月报102个
			舞毒蛾		5-7月份	70个*每周2次	
			红棕象甲	检查诱捕器内是否有监测对象,有则上报	4-10月份	10个*每周2次	
			松树蛀干害虫			24个*每周2次	
2			标准地踏查	根据测报对象历年发生情况及森林生态系统条件,选取有代表性的林地,设立固定标准地(面积1-3亩/块)。通过“疫报告”小程序“标准地”模块记录上报监测数据。(国家级4种监测对象,市级2种监测对象,区级1种监测对象,每种	4-10月份	42块*2次/周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实施时间	工作量/频次要求
				监测对象对应3块标准地)		
3			测报灯/杀虫灯监测	通过“疫报告”小程序“测报灯”模块记录上报每日测报灯捕捉的昆虫种类和数量	4-10月份	44个*3次/周
4	支线	其中重点对象包括：	野外踏查	根据不同季节、病虫害类型、寄主林地(详见附件一中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对象监测预报工作月历)制定每日踏查路线,通过“疫报告”小程序“线路踏查”模块记录上报监测数据	3-11月份	每天
			红火蚁监测		3-11月份	1次
			扶桑绵粉蚧监测		4-12月份	1次
			松材线虫监测		1-8月份、11-12月份	188个点位*2个月1次
			松材线虫秋季普查		9-10月份	1次
			市站、区站安排的其他专项调查		-	-
5			越冬蛹调查	到相应的寄主林地进行踏查,监测虫害的发生情况	11-3月份	1次
6	内业	林业有害生物标本	标本制作	国家级监测点要求每年制作生活史标本5套,市级监测点要求每年制作生活史标本3套;标本室陈列标本为近三年采集昆虫		
7		档案管理	业务档案	建立业务资料档案,年初有工作计划,年中有工作小结,年终有工作总结,日常有工作月历、日志		
8			病虫害预警信息	在有害生物发生高峰期不定时发布短期预报,不少于12期(国家级和市级),指导当地相关单位防治工作		
9		设施设备管理	测报灯	三月初对测报灯进行维护,三月底开灯监测,十一月关灯维护		
10			诱捕器	10月底监测结束后,对诱捕器进行回收		

注1. 工作量/频次要求中支线对应的“1次”指该种病虫害类型所对应的寄主植物林地监测覆盖1次。以上各类诱捕设备、测报灯及杀虫灯的数量及监测频次,根据本区域

林业病虫害发生情况及市级要求，必要时做调整，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监测工作。

外业监测工作中，主线任务依托固定布设的监测点位开展，根据市级相关工作要求保持当前固定布设的监测点位数量总体稳定。固定布设的监测点位依据季节性病虫害所对应的寄主植物林地分布及历史发生情况分布，监测频次要求依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周期规律监测，点位数据上报渠道统一，全部通过“疫报告”小程序对应模块规范录入，核心涵盖诱捕器监测、标准地踏查、测报灯/杀虫灯监测三项内容，全程量化管控、可核查可追溯。根据固定点位布设情况绘制主线任务点位分布图如下：



图1.主线任务点位分布图（标记点位为诱捕器、标准地）

外业支线任务则以全域野外踏查为主，无固定监测点位，根据季节、病虫害类型与寄主植物差异制定动态踏查路线，重点覆盖各类专项监测与季节性排查任务，补齐固定点位监测盲区。

内业工作则贯穿项目实施全程，与外业监测同步推进、闭环衔接，主要涵盖

标本制作、档案管理、预警发布、设施设备管护等内容，保障监测工作规范化、长效化运行。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2、本项目人员要求
 - a) 投标方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能力，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 b) 投标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调查服务，并确保调查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 c)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方在职人员，并有同类项目经验。项目组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充足。本项目设国家级测报点1个、市级3个、区级8个，配备测报人员11人。投标方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具有1个国家级、3个市级、8个区级共12个固定测报点位，根据《测报点管理办法》（沪林防〔2022〕1号）：国家级测报点须配备2-3名测报员，其中1名为区检疫站森防人员；市级测报点须配备1-2名测报员；区级测报点须配备1名测报员。具体各个测报点人员数量要求如表4.2所示。

表 4.2-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测报点级别	测报点名称	人员数量
1	国家级	安亭镇国家级林业测报点	2
2	区级	安亭生态林测报点	
3		安亭方泰测报点	
4	市级	华亭镇市级测报点	1
5		江桥镇市级测报点	1

序号	测报点级别	测报点名称	人员数量
6		徐行镇市级测报点	1
7	区级	嘉定工业区区级测报点	1
8		马陆镇区级测报点	1
9		南翔镇区级测报点	1
10		嘉定区林业病虫害外冈测报点	2
11		外冈再生能源一期廊道测报点	
12		菊园新区区级测报点	1
合计			11

3、供应商应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1）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年初有计划、年中有小结、年终有总结，日常落实工作月历、每日工作日志，全程留存纸质及电子记录。

（2）数据上报制度：严格按照各类监测任务规定的频次、时限要求，准时通过“疫报告”小程序、松材线虫秋季普查系统（该系统及账号由采购人提供）规范上报监测数据，全面落实数据真实性管控要求。所有监测上报数据需同步附带现场佐证材料，外业监测需上传带实时日期水印、定位水印的现场虫害照片、诱捕器/测报灯监测实拍图、每日外业作业路线打卡轨迹图，确保数据与现场作业一一对应；严禁迟报、漏报、瞒报、虚报数据，所有上报材料需经测报员本人签字确认，区级监管人员定期核对轨迹、照片与数据一致性，杜绝虚假作业。

（3）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专项业务档案，实行分年度、分有害生物种类、分测报点位单独归档，归档内容全面覆盖日常监测原始记录、线上系统数据报表、病虫害预警信息、工作计划总结、标本制作资料、设备管护台账、外业路线打卡记录、带水印现场照片、培训考核资料等全部材料。档案实行纸质版与电子版双归

档，电子版档案按目录分类存储，纸质档案装订规范、标注清晰，全程留存可查、可追溯，作为履约验收、经费拨付、工作核查的核心依据，确保全程工作留痕、有据可查。

（4）培训学习制度：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测报人员专项培训，涵盖政策解读、技术规范、系统操作、标本制作等内容，提升专业技能。

四、验收方法

根据《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区林业站组织对项目外业监测情况、内业工作及数据台账等进行检查和考核。

五、考核及付款

1、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方案及人员、设备配置清单等，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金额 30%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审批；

第二期：采购人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资金。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审批。

2、考核要求：

（1）采购人负责制定量化考核细则，从监测频次、数据质量、预警发布、人员履职、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供应商工作实施两次考核。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考核，并在每次考核前按月提交工作量汇总资料及佐证材料，作为考核依据。

（2）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足额拨付监测经费；考核结果为“良好”扣减监测经费的 5%，并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为“合格”扣减监测经费的 10%，并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收回拨付资金，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合同总价内已包括本项目预估水电费 6.8 万元/年。如该预估水电费高于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年度水电费，则超出部分采购人在支付尾款时予以扣除；如供应商实际产生的水电费高于 6.8 万元，则采购人仍按考核结果支付水电费，高出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4、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供应商满足每期付款条件后向采购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审批，在获得财政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若该项目财政资金被取消或无法足额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的诱捕器、诱芯由采购人提供，如有损耗，供应商应及时补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标本制作、捕虫网、清洁工具及塑封袋等材料费，场地水电费、测报灯及杀虫灯电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七、附件

附件一 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对象监测预报工作月历

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对象监测预报工作月历

月份	调查病虫种	虫期/病程	观察或调查内容	调查时期	使用表格	上报时间	防治时间	备注
一月	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整理分析各项调查材料							
二月	完成各项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的准备工作，开展测报仪器设备使用前的检修维护							
三月	黄杨绢野螟	越冬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5月中旬		4月5日前		
	杨扇舟蛾	越冬代蛹	羽化	上旬—4月下旬		4月5日前		注意测报灯下成虫数量
	星天牛	越冬代老熟幼虫	活动、化蛹	上旬—4月下旬		4月5日前		
	桑天牛	越冬代幼虫	活动、化蛹	上旬—6月上旬		4月5日前		
	云斑天牛	越冬代幼虫	活动、化蛹	上旬—下旬		4月5日前		
	桃红颈天牛	幼虫	危害情况	上旬—6月		4月5日前	3月—6月	
	香樟齿喙象	幼虫	危害程度	下旬—5月下旬		4月5日前	3月下旬—5月下旬	越冬幼虫活动期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做好预报及防治设计，3月20日前上报3月月报								
四月	美国白蛾	越冬代成虫	羽化	上旬—5月中旬		5月5日前		注意诱捕器中成虫数量
	水杉赤枯病	初侵染	危害程度	下旬至5月		5月5日前	4月上旬—5月	预防及发病初期防治
	杨扇舟蛾	第一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中旬—5月上旬		5月5日前		
	云斑天牛	成虫	羽化	中旬—5月下旬		5月5日前	5月中下旬	防治成虫
	柿广翅蜡蝉	越冬代若虫	危害程度	中旬—6月上旬		5月5日前		
	藤壶蚧	若虫	孵化，危害程度	下旬—5月		5月5日前	4月下旬—5月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做好预报及防治设计，4月5日前上报3月监测数据，4月20日前上报4月月报								

月份	调查病虫种	虫期/病程	观察或调查内容	调查时期	使用表格	上报时间	防治时间	备注
五月	美国白蛾	第一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中旬—6月下旬		6月5日前	5月下旬—6月下旬	防治幼虫
	黄杨绢野螟	第一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下旬—6月下旬		6月5日前	5月下旬	
	杨小舟蛾	第一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中旬		6月5日前		
	樟巢螟	越冬代成虫	羽化、产卵	中旬—6月		6月5日前		注意测报灯下成虫数量
	黄刺蛾	越冬代成虫	羽化、产卵	上旬—6月上旬		6月5日前		注意测报灯下成虫数量
	重阳木锦斑蛾	第一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中旬—6月上旬		6月5日前		
	星天牛	成虫	羽化	下旬—8月下旬		6月5日前	5月下旬—8月下旬	防治成虫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做好预报及防治设计，5月5日前上报4月监测数据，5月20日前上报5月月报							
六月	美国白蛾	第一代成虫	羽化	下旬—8月上旬		7月5日前		注意诱捕器中成虫数量
	舞毒蛾	成虫	羽化	上旬—下旬		7月5日前		注意诱捕器、测报灯中成虫数量
	黄刺蛾	第一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7月中旬		7月5日前	6月下旬—7月中旬	
	杨扇舟蛾	第二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		7月5日前	6月上旬	
	杨小舟蛾	第二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中下旬		7月5日前	6月中下旬	
	樟巢螟	第一代幼虫	孵化、危害	上旬—7月中旬		7月5日前	6月下旬—7月中旬	“二叶期”防治
	重阳木锦斑蛾	第二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下旬—7月中旬		7月5日前	6月下旬—7月中旬	
	桃红颈天牛	成虫	羽化	上旬—9月		7月5日前	6月—9月	防治成虫
	星天牛	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11月		7月5日前	6月上旬—8月	防治低龄幼虫，幼虫期长达10个月

月份	调查病虫种	虫期/病程	观察或调查内容	调查时期	使用表格	上报时间	防治时间	备注
	桑天牛	成虫	羽化	下旬—8月上旬		7月5日前	6月下旬—8月上旬	防治成虫
	香樟齿喙象	成虫	羽化	中旬—8月上旬		7月5日前	6月中旬—8月上旬	防治成虫
	红蜡蚧	若虫	孵化, 危害程度	上旬—7月上旬		7月5日前	6月上旬—7月上旬	蜡质形成前及时防治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 做好预报及防治设计, 6月5日前上报5月监测数据, 6月20日前上报6月月报, 完成下半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							
七月	美国白蛾	第二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中旬—8月中旬		8月5日前	7月中旬—8月中旬	
	黄杨绢野螟	第二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8月上旬		8月5日前	7月上中旬	
	黄杨绢野螟	第三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下旬—9月下旬		8月5日前	8月上中旬	以低龄幼虫越冬
	杨扇舟蛾	幼虫	危害程度	中旬—10月		8月5日前	7月中旬—8月	三代至五代, 世代重叠, 以蛹越冬
	杨小舟蛾	第三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中旬—8月中旬		8月5日前	7月中旬—8月中旬	此月为严重危害期
	黄刺蛾	第一代成虫	羽化	中旬—8月上旬		8月5日前		注意测报灯下成虫数量
	桑天牛	卵、幼虫	孵化, 幼虫危害	下旬		8月5日前	7月下旬—8月	防治初孵幼虫
八月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 做好预报及防治设计, 7月5日前上报6月监测数据, 7月20日前上报7月月报							
	美国白蛾	第二代成虫	羽化	上旬—9月上旬		9月5日前		注意诱捕器中成虫数量
	美国白蛾	第三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下旬—10月上旬		9月5日前	9月上中旬	以蛹越冬, 围草诱蛹
	水杉赤枯病	发病盛期	危害程度	上旬—10月		9月5日前	8月中下旬	
	黄刺蛾	第二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9月下旬		9月5日前	8月中旬—9月下旬	以茧越冬

月份	调查病虫种	虫期/病程	观察或调查内容	调查时期	使用表格	上报时间	防治时间	备注
	樟巢螟	第二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9月下旬		9月5日前	8月中旬—9月上旬	“二叶期”防治，以茧越冬
	重阳木锦斑蛾	第三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8月下旬		9月5日前	8月	
	香樟齿喙象	幼虫	危害程度	中旬—9月中旬		9月5日前	8月中旬—9月中旬	低龄幼虫期
	柿广翅蜡蝉	第一代若虫	危害程度	上旬—9月		9月5日前	8月上旬—9月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做好预报及防治设计，8月5日前上报7月监测数据，8月20日前上报8月月报							
九月	杨小舟蛾	第四代幼虫	危害程度	上旬—10月下旬		10月5日前		以蛹越冬
	重阳木锦斑蛾	第四代幼虫	危害程度	9月中下旬		10月5日前		以茧越冬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做好预报及防治设计，9月5日前上报8月监测数据，9月20日前上报9月月报							
十月	监测调查其它林业有害生物，10月5日前上报9月监测数据，10月20日前上报10月月报							
十一月	进行越冬虫态观察及清园工作，整理各项系统调查材料，开展测报仪器维护保养，11月10日前完成翌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							
十二月	进行年终总结，将各项系统调查材料全部归档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 ②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③人员来源一览表；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⑤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⑥项目经理情况表；

⑦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

A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项目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附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D 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火警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⑤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投标人关于业主应急响应、综合满意率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措施等。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4）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包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包 1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包 1

		年。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0~10	根据供应商对于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对项目内容理解全面，重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理解项目内容，有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对项目内容缺乏全面理解，重难点分析不准确，未提供应对措施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根据投标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完

		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15-20 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14 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粗略、无可操作性的得 1-7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台账管理制度、数据上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学习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均完整且合理性强的得 10-15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有欠缺或不完整但较合理的得 5-9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有欠缺或不完整且合理性较差的得 1-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7-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6 分；质量保

		证措施针对性较差、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职业资格及相关经验进行综合打分。（0-15 分） 项目团队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人员配备合理，资质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项目团队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人员配备较合理，资质证书较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6-10 分；项目团队情况未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人员配备不合理，资质证书不全，无经验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需评定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人员不得重复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

应急响应方案	0~10	根据所提供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有效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4-6 分；方案、措施体现不出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覆盖范围为嘉定区全域林地，聚焦美国白蛾、舞毒蛾、松材线虫、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根据《上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指南》等相关指导文件、市级工作要求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周期规律实施，委托乙方开展野外林地作业：测报人员深入林地开展踏查，实地调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精准掌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及常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同步在敏感树种布设各类诱捕器、测报杀虫设备，按时采集现场数据，第一时间做好记录、拍照留痕并线上上报，完成资料整理、档案归档、标本制作、设备管护等基础工作。针对突发性及新增监测任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区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态势及市级最新工作要求，对监测范围、内容或频次进行动态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调整后的全部监测工作，确保任务无缝衔接、高效落实。

第二条 合同的金额及支付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及人员、设备配置清单等，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金额 3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审批；

第二期：甲方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资金。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审批。

3、考核要求：

(1) 甲方负责制定量化考核细则，从监测频次、数据质量、预警发布、人员履职、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乙方工作实施两次考核。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考核，并在每次考核前按月提交工作量汇总资料及佐证材料，作为考核依据。

(2)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足额拨付监测经费；考核结果为“良好”扣减监测经费的 5%，并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为“合格”扣减监测经费的 10%，并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收回拨付资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项目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总价内已包括本项目预估水电费 6.8 万元/年。如该预估水电费高于乙方服务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年度水电费，则超出部分甲方在支付尾款时予以扣除；如乙方实际产生的水电费高于 6.8 万元，则甲方仍按考核结果支付水电费，高出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5、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满足每期付款条件后向甲方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审批，在获得财政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若该项目财政资金被取消或无法足额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作业区域、目标及服务期限

1、作业范围：嘉定区范围内林地

2、本次项目主要针对嘉定区范围内林地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市级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5、如作业区域内或周边有军事设施或保密单位，由甲方负责提前协调。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自行与其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工资报酬、缴纳五险一金。

第九条 双方共同条款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海啸、雷电、空管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3、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巡查踏查、监测调查、布设及管护设备、制作标本、上报数据及工作报告、档案管理等各项义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

（2）乙方人员数量及资质不符招投标文件要求的；

（3）乙方未能履行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委托第三方的；

（5）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环保、消防等事故、舆情或其他社会风险、或造成甲方经济或声誉损失的。

2、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违约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第三方赔偿、罚款及甲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合同转让和分包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其它

1、双方出现争议,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采购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供应商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 (以签章时间为准)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以签章时间为准)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嘉定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以签章时间为准）**[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以签章时间为准）**[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路

联系电话：021-695206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1 幢 301 室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yutonggl@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yutonggl@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